

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就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（一期）— 黄沙水产市场至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 A 线 AW1 ~ AW10 段交通疏解（第三次）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委托单位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